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84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车元素汽车修理厂（马苦力）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车元素汽车修理厂（马苦力）
		注册号	92654223MA77M58R15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概要	2023年月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车元素汽车修理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注册商标专用权授权代理人现场鉴定，当事人销售的标注“壳牌”商标的机油物品不符合上述品牌机油物品的正品特征，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壳牌”无极自动变速箱油4桶，型号NS-3，规格4升/桶，“壳牌”全合成发动机油2桶，型号5W-30，规格4升/桶，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现场向当事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号：塔沙市监强〔2023〕21号，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321号）。经领导审批，于2023年4月4日立案调查。本局于2023年5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处告〔2023〕8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在案尚未售出的侵犯“壳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壳牌”无极自动变速箱油4桶，型号NS-3，规格4升/桶，批号11116443C60320221102；“壳牌”全合成发动机油2桶，型号5W-30，规格4升/桶，批号11788825C60220220628；共计价值650元； 二、处罚款5000（伍仟）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